附件：

**湖南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责任分工**

| **事项**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24项） | 1 | 贯彻落实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清单事项，积极争取国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试点。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根据国家要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提出修订意见。  2．全面清理各类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3．建立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培训会。  4．积极争取国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5．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入工作。 | 年底前 |
| 2 |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各地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 | 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3 | 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 省发改委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统一部署，自9月起在全省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2．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2019年12月15日 |
| 4 | 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5 | 承接国家层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压缩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2019年底前集中统一编制公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 | 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根据国家层面下放的行政许可情况，及时做好行政权力调整工作。  2．发布《湖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形成并公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填报实施清单。 | 年底前 |
| 6 |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贯彻落实货车“三检合一”实施方案。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7 | 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按国家部署2019年9月底前将发证产品种类从24类压减至12类以内，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停止13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工作，对取消的13类生产许可目录产品不再开展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并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告。 | 年底前 |
| 8 | 按国家部署2019年10月底前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再压减30种以上，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 |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落实国务院关于生产许可证转强制认证有关安排部署，严格实施目录动态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和企业在目录范围内开展认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年底前 |
| 9 |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国家部署，有序推进我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制度改革。 | 年底前 |
| 10 | 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2019年底前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政府不再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 省人社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2019年底前初步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 2020年底前 |
| 11 | 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2020年底前 |
| 12 | 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根据国家部署，启动清理规范各类规定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 | 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根据国家部署，整治各类变相审批，逐项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  2．结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加强信息共享，优化办事流程。 | 2020年6月底前 |
| 13 |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根据国家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大力度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进便利化，并加强公正监管、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中。  2．清理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 2020年底前 |
| 14 |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方要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进一步减并企业开办环节，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政务服务新模式。  2．拓展企业登记信息，企业社保登记后不再进行信息补录；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系统，加强人社、市场监管部门数据网上交互。  3．加强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税务服务，实现在企业开办环节申领发票，由政务中心一个窗口对外，税务部门派驻人员负责业务管理和发票管理；企业在开办环节将税务部门需采集的30多项数据前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环节，形成以企业登记申请表为主，将税务部门的发票申领信息整合为附表，将发票申领等10个事项整为一个事项，取消资料报送。 | 年底前 |
| 15 | 按国家部署对接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快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在湖南上线。  2．加快做好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年底前 |
| 16 | 按国家部署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社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高企业注销效率。  2．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和企业登记系统部分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企业在线备案清算组信息和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的功能页面，支撑企业在线办理注销的相关业务。  3．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完成企业注销网上税务服务专区，做到对企业申请注销的信息主动预检，对注销信息互通共享，对注销信息实时反馈。  4．依托湖南省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清理，将人社、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数据进行匹配，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完成注销条件检索，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和注销无纸化办理。 | 年底前 |
| 17 | 推动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 | 省发改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建立横向联络机制，推动相关省直部门积极对接中央各部委，共同研究制定我省关于落实《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省内分工意见，逐步推进各项工作。 | 持续推进 |
| 18 |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12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探究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工程审批”，在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 省住建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19 |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相关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要求，按要求简化环评程序。  2．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 年底前 |
| 20 |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 |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21 | 根据国家部署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 省财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范围内开展减税降费自查自纠工作。 | 年底前 |
| 22 |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落实国家层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有关文件。 | 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发布我省2019年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  2．按照国家聚焦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外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协会商会收费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检查，持续加大检查力度，查处针对中小企业收费、融资过程中等不规范收费行为，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度。  3．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行摸底排查，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对照清查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行业协会商会结合抽查工作，开展涉企收费检查。 | 11月底前 |
| 23 |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地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年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 | 省交通运输厅、长沙海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广铁长沙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价费公示工作，查处不明码标价、收费清单外收费和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度。  2．建立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8〕1008号）明确各项降费减负措施。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取消6项、降标4项收费的政策，确保降低企业负担8500万元以上。  3．根据国家铁路集团公司要求，调整部分铁路货运杂费，取消、降低部分铁路货运杂费和标准。根据国家铁路集团公司要求，降低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开展铁路货运相关收费检查，确保收费合理合规，杜绝违规收费。 | 年底前 |
| 24 | 2019年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 | 湖南银保监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要求，坚持“知悉客户”原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调研并根据实体经济需要开发金融产品，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入。  2．向中国银保监会提出意见，建议放开准入政策，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  3．继续开展全省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各银行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清理规范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由监管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 年底前 |
|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20项） | 25 | 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分领域制订的全国统一监管规则和标准。2019年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 |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26 | 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继续整合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快“化学融合”，实现全流程整合。  2．科学实施抽查计划，将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确保完成今年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的各类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到5%。  3．按照省政府部署大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建立省级“一单两库”和工作平台，抓紧构建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着力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提高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年底前 |
| 27 | 根据国家部署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 |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省各级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制定出台《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年底前 |
| 28 | 2019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 | 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积极推行分类抽查；已纳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领域，不得再向基层提出普遍巡查的要求，不得随意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事项，在计划中合并安排抽查，为企业和基层减负；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登记行为进行基础性抽查的同时，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  2．推动建设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责清单。 | 年底前 |
| 29 |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 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出台我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即“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湖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湖南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湖南省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办法》等四项配套制度。  2．组织召开全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系会议，研究解决全省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配备问题、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以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保障等问题。  3．组织完成对省直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执法监督机构负责人、市州政府司法局执法监督科室负责人及其分管领导等相关人员的培训，为全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智力支撑。 | 2020年底前 |
| 30 |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省为单位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地各部门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强“两库一平台”建设。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结合起来同建立同开发，强化支撑保障，推动系统集成抽查。全面梳理现有抽查监管系统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业务需求意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增强平台操作的便利性、稳定性，提升检查对象识别的精准度。  2．积极推行分类抽查。已纳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领域，不得再向基层提出普遍巡查的要求，不得随意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事项，在计划中合并安排抽查，为企业和基层减负。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登记行为进行基础性抽查的同时，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  3．抓好抽查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理。注重抽查结果应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抽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立案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避免“查而不究”。 | 2020年底前 |
| 31 | 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 | 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查、专项整治等措施，对企业主体产品、生产过程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实施严格监管。  2．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对药品、疫苗全过程严格监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对生物制品、特殊药品、专管药品等高风险品种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疫苗委托配送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疫苗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2020年底前 |
| 32 | 加快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2020年底前 |
| 33 | 2019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组织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重点专项治理工作。  2．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通知》，对危险化学品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10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3．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加强产品质量抽查，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1940批监督抽查任务。 | 年底前 |
| 34 | 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省药监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国家药监局中药饮片质量集中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  2．强化对承担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 | 年底前 |
| 35 |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国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 省医保局负责 | 1．制定湖南省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针对重点薄弱环节和问题，以全面自查自纠与交叉检查等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展开专项治理；结合日常监管稽查重点，达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宣传震慑，通报欺诈骗保典型案例，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 年底前 |
| 36 |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贯彻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 | 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贯彻执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施行分类监管，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整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质量失信企业、药品安全“黑名单”， 推进信用监管的统一性、规范性、有效性。  2．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建立便利操作、高效运行的信用修复与异议申诉体系。  3．遵照国家工作部署，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归集涉企信用信息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 年底前 |
| 37 |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争取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 省发改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配合 | 1．推动在适用信用承诺制度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在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支持和鼓励部分市州加快推进城市信用建设，探索开展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 2020年底前 |
| 38 | 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 省发改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牵头，各市州负责 | 1．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动相关行业的信用报告采用国家统一标准。  2．以长株潭城市群为试点示范，积极推动长株潭三市的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积极探索三市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3．持续扩大征信报告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中的应用领域。 | 2020年底前 |
| 39 |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 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填报信用信息；积极推动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  2．探索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聚整合系统内部数据及外部数据，研究我省利用企业年报数据进行企业信用评价，利用失信企业数据确定信用监管重点，利用消费投诉数据防范信用风险，利用“双随机”手段执行信用监管，持续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机制。 | 2020年底前 |
| 40 | 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 | 长沙海关负责 | 1．依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237号），建设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以企业信用度为基础，采取不同的监管通关措施，实施差别化管理，逆向激励和正面引导相结合，对风险企业实施严密管控，对诚信守法企业给予通关便利。  2．按海关总署要求，贯彻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单项认证标准。 | 年底前 |
| 41 |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 |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1．认真落实《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将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内容，纳入信用监管，加强日常监管。  2．深入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专利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 年底前 |
| 42 | 根据国家部署，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国“互联网+监管”体系，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负责牵头，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负责 | 1．加快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2．组织专家团队制定全省统一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标准。  3．强化协调配合，彻底打通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部门之间监管业务系统的链路。 | 9月底前 |
| 43 |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9号）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 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责任分工》，由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落实。 | 9月底前 |
| 44 |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底前对接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各地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 |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  2．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全面对接。 | 年底前 |
|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20项） | 45 | 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 | 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契机，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组织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费用”，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程序繁等问题。 | 2020年底前 |
| 46 | 贯彻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指导意见，推进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 | 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 年底前 |
| 47 |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动2020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制定出台《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2．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构建信息共享应用机制，通过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信息。2019年底前，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到2020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的有关部门信息全部共享到位。  3．积极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进一步加大完善全省不动产登记在线申请系统，将“湖南不动产”网站全面接入省政务服务平台，搭建省政府政务服务旗舰店。到2019年底，各市（州）本级及30%的县市区要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启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到2020年底，各市州、县市区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4．推动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办理点，在公积金中心、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设置登记办理点或业务终端。  5．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动态报送和通报制度，对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严重滞后的市县进行警示约谈。2019年底前，各市州、县市区城镇房地存量现势数据全面更新汇交；到2020年底前，历史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全覆盖。  6．全面规范登记行为，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指导和督促各地绘制标准流程图。2019年底前，力争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2020年7月31日前，确保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 2020年底前 |
| 48 |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 | 长沙海关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湖南银保监局、省机场管理集团、广铁长沙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积极推进“单一窗口”建设，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开展企业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按海关总署的要求推进两步申报；加大对进出企业宣传，在尊重企业自愿的基础上，提高“提前申报”比例。  2．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通过保险担保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  3．做好中欧班列通关作业，提高进出口货物出境便利化水平；加快长沙机场3号货站（全国际业务）建设。 | 年底前 |
| 49 | 根据国家部署2020年底前力争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 |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部署，协调推动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整合。  2．深入推进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大力发展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辖内应收账款信息采集和融资服务长效机制。 | 2020年底前 |
| 50 |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 | 省医保局、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019年底前，将全省85%以上三级定点医院、50%以上二级定点医院、10%以上其他定点医院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基本满足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参保人员直接结算需求。  2．2020年底前，依托统一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将符合条件所有定点医院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 2020年底前 |
| 51 | 对接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 | 省人社厅、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将人脸识别系统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2．在省人社厅网上办事大厅设置养老金计算公式、参数，实现根据参保人员的缴费情况等测算出其养老金，并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年底前 |
| 52 |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 |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53 | 根据国家要求，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 | 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采取电话咨询、线上咨询、网上预审、容缺后补等办理模式，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畅通“绿色通道”。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在入境前全程在线办理，不需提供纸质材料核验；压缩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能。  2. C类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材料目录公开。市州人社局经办部门预审，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符合条件的由经办人员提出初审意见，不符合受理条件要求的予以一次性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 规定法定工作时限，在法定规定时限内办理。使用国家外专局的专用系统办理，按照系统规定流程规范操作。 | 年底前 |
| 54 | 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 | 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民政部工作要求，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2．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2020年6月底前 |
| 55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与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对接和上线运行，建立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2019年底前首批推动1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推动1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省（区、市）内和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 | 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完成与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按国办电子政务办要求，部分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2．实现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 | 年底前 |
| 56 | 落实央地数据共享要求，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2019年再新增拓展1000项共享数据，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30项以上全国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 | 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央地数据共享要求，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2．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实名验证。 | 年底前 |
| 57 |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 | 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抓紧建设省政府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2．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 | 年底前 |
| 58 | 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 |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卫健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建设“健康湖南”网上服务平台，整合打通各类服务终端，建立网页、微信公众号、APP三位一体的省级网上服务信息体系，接入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系统。  2．以“健康湖南”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整合“居民健康卡”“湖南统一预约挂号”“健康微湖南”等微信公众号，推进移动支付，开放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住院、预约接种、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既往诊疗信息、查询出生医学证明、查询计生奖扶资金发放、健康资讯、政务服务等便民服务，全面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3．大力推进移动支付在水电燃气等重点便民场景的应用。组织银联湖南分公司及各金融机构，以交通领域为重点突破口，大力推动移动支付在水、电、燃气、供暖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广覆盖，进一步深化普惠金融和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2019年底前，至少实现5家三甲医院、96项公共事业缴费、80个校园（含校区）、100个企业园区（含企事业食堂）的移动支付应用。 | 2020年底前 |
| 59 | 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 | 省发改委牵头，省住建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取消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检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等电网中间环节收费。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严格规范管理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电力工程安装费、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安装费收费行为，减轻用户用水、电、气负担。 | 2020年底前 |
| 60 |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年底前在省会城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地方政府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 | 省能源局牵头，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制定并出台《湖南省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监督电网企业落实。 | 年底前 |
| 61 |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费。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发改委牵头，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年底前 |
| 62 |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 | 湖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司法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法犯罪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认真核实，限制开卡数量，已办理4张以上借记卡的客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开卡客户进行联系，开展核查工作，发现非本人意愿办理的，应当中止服务；对于个人客户主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对其名下非本人意愿办理的本地和异地银行卡进行处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核实后，应中止银行卡服务。  2．优化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程，接收、人事档案转递、档案查（借）阅、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政审（考察）等业务时，可用国家公安机关申办的“电子身份证”替代身份证原件办理；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业务时，可用来函单位出具的调档函扫描件或复印件（工作人员验证无误后）替代调档函原件办理。 | 年底前 |
| 63 | 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 省发改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出台我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数字服务业发展。  2．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出台《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规范并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3．加快推进“湖南公共文旅云”文旅服务综合平台覆盖工程建设，到今年年底前，县市区公共文旅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100%，着力推动省、市、县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并依托平台提供优质的公共文旅数字化服务；全面铺开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到今年底，完成14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省级试点单位的验收。  4．出台《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湖南省加快发展冰雪运动实施意见》，加大体育领域政策引领，扩大体育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供给。  5．加快发展“互联网+全媒体+巾帼家政培训+平台就业”创新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在全省14个市州设立工作服务站，汇集全省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人员信息，建立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和法律咨询平台，同时为全省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创建家政工作台。  6．推进建立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工作，将智慧养老作为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 | 年底前 |
| 64 |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 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快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着力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院项目，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深入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意见，积极支持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鼓励各市州申报“试点城市”，鼓励员工制家政服务申报“领跑者”示范企业，支持家政服务申报“家政实训基地”项目，推动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积极申报城企联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试点城市，支持一批托育服务项目建设。  2．大力推进村级儿童之家建设。2019年底村级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80%，到2020年全省儿童之家实现建制村全覆盖。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全省各市县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加强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全省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鼓励建设社区科学管理服务中心。  3．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商务部），推出社区一站式消费，推进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终端消费促进工程。 | 持续推进 |
|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5项） | 65 | 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 | 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建设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出台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等文件，推进各级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监督互联网诊疗行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电子健康卡一卡通用，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出台《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建立健全互联网医院审批监管平台。  2．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正式启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 | 2020年底前 |
| 66 |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 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政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开展“营商环境执行年”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最烦”“最痛”“最怕”“最盼”，强力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生效，重点推进15项改革，化解100项“堵点”“痛点”，开展37项示范试点。  2．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推动各地找出问题、找准差距，对标先进进行整改。  3．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提出专项改革措施。 | 年底前 |
| 67 |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 | 省政务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通过暗访暗查、专题调研和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主动收集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个督促整改到位。 | 年底前 |
| 68 | 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各市州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 |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 2020年底前 |
| 69 | 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纳入2019年省政府大督查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省政务局、省政府督查室和各市州按职责具体落实。 | 年底前 |